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东莞新溢眼镜制造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

东环不罚字〔2021〕441号

对于东莞新溢眼镜制造有限公司（东环罚告字〔2021〕4060号）环境违法案件，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第78期环境违法案件审查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对当事人废气逃避监管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